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高开元:本院受理(2025)苏1183民初3132号朱有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,逾期不领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